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85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哲玄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13年度執聲字第33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哲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哲玄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
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
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
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
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
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應於各刑中
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
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各判決書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
為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且本件均受宣告為拘役刑暨其定

01 刑上限不得逾120日，刑度尚屬輕微，而無再通知受刑人表
02 示意見之必要。爰審酌受刑人所為均係竊盜犯行，侵害他人
03 之財產法益，各案行為時間係於民國113年7月2日（1罪）及
04 同年月12日（2罪），並參以受刑人之動機、情節、行為手
05 段、所生損害程度、犯後態度（見各判決書記載），暨上揭
06 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
07 前次定刑情形暨本件恤刑程度等，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如易
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詳如主文所示。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
10 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張如菁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